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玖玖號（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但曾經參加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業之從業人，如其團體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資格，編造名冊，呈准參加選舉。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表關於綏遠省部份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省市別	縣市及同等區域名稱	縣市及同等區域總數	應選代表名額	增選代表名額	應選代表總名額	附註
綏遠	歸綏、薩拉齊、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豐鎮、集寧、涼城、興和、五原、臨河、包頭、固陽、東勝、安北、米倉、狼山、晏江、陶林、包頭市、陝壩市、歸綏市。	二三	二三		二三	
總計		二一二六	二一二六	[illegible]	二一七七	以上增選代表五十一人中應有婦女代表[illegible]名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國民政府令

宋元愷早歲致力革命，奔走華北，遠及朝鮮，辛亥之際，聯絡關中人士，響應舉義，協贊共和，生平學期致用，尤具遠識，民國六年復辟禍起，號召陝軍，志鋤奸逆，中途被刺身實，追懷往蹟，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董希錦呈請辭職，董希錦應免本職。此令。

派朱世全為中華民國參加薩爾瓦多國埃士將軍百年忌辰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成希顒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萬榮斌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鍾震岳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何廷袞權理松江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illegible]隆一員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蕭[illegible]華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姜瞻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士淦權理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世鳳一員以農林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畢呂楠一員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許正直、秘書處視察員呂思義、陳振邦、李立綱、沈遇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習水、潘其富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日誠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世楓一員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尚述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任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沅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周慶餘	男	不詳	不詳	本市前高祥后街三號	被告於敵人進佔濟南後首先附逆參加偽山東省行政人員訓練所任教官三十二年十一月任偽沂州道尹在敵偽顧問監督下推行偽政令逮捕抗戰人員至三十四年二月離職勝利後潛逃	上開事實經市民高正平申光明王德喜解志平李忠恕等告發偵查起訴拘捕未獲	[illegible]被告所有本市前高祥后街三號住房一所[illegible]按察司街與[illegible]人合資之德[illegible]堂藥舖因有匿竊賣之[illegible]本院於三十[illegible]年五月二十日查封理合[illegible]明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訴字第四二二號

案由：張耀臣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耀臣（即張耀忱）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敵偽時期充任偽職勝利後潛逃
犯罪處所	山東掖縣
應解送之處所	山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以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illegible]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張耀臣（即張耀忱）	男	不詳	不詳	本市馬園子街二號	被告於敵偽時期（不記年月）充任偽掖縣縣長在敵人支撐下推行偽政令征集食糧悉案田賦資敵養戰兼充保安大隊長不時率領偽軍進擊抗戰部隊日寇降服後潛逃	案經省臨時參議會議員兼榮譽軍人教養院院長張守中呈由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移送偵查起訴	被告所有本市馬園子街二號住房一所計瓦房九間因有偸賣之虞業經本院於六月五日查封理合聲明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字寅○二三[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illegible]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illegible]省市戶籍登記應[illegible]三十六年度普遍辦理完成，迭經本部電達，[illegible]配合總動員法令[illegible]動員人力起見，復經提供加緊辦理戶籍登記[illegible]第六項，於本年[illegible]刪人三字第一○○九號代電請提前於十一[illegible]辦竣各在案。[illegible]業已屆滿，貴省市實際辦至何種程度，初次[illegible]登記或整理戶籍[illegible]已否全部完成，各種動態登記已否賡續接[illegible]，其確實性若何，[illegible]亟待明瞭，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於文[illegible]日內據實詳復[illegible]使彙案轉呈核奪為荷。內政部人三甲戌感印

內政部代電

（字第○二三○[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illegible]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illegible]年十一月雨[illegible]府民內字一四八七三九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illegible]該寧德縣民王鴻[illegible]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illegible]中，檢同證件[illegible]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及冠姓規則第[illegible]二款之規定相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illegible]并於國民政府[illegible]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軍政[illegible]第十三補充兵[illegible]委令一件由部[illegible]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illegible]見覆，并令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illegible]人三內亥東印。[illegible]令一件、服務證明書三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illegible]二五號　三十[illegible]年十[illegible]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緝機關	備考
陳煥文	男				傷害	潛逃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羅地標	同		花縣		竊盜	同	[illegible]		同	同	
蘇錫榮	同		合浦		殺人	同	[illegible]		同	同	
詹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孝丹	同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合浦倉庫	同	同	
尤德珍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耀興	男		合浦		殺人	潛逃	三五、六、一四	龍村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金秀瓊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一二、三	烏家鄉	同	同	
金秀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亞靜	同		同		賭博	同	三六、六、	海北鄉	同	同	
吳應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亞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漢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頓	同				妨姻	同	三六、五、[illegible]	法頭村	同	同	
李林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國言	男				誣告	同	三六、三、[illegible]	西溥鄉	同	同	
江國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國秉	同				殺人	同	三五、一〇、一六	蟲竹山	同	同	
羅松森	同	[illegible]	茂名		同	同	三四、四、二六	禾鐮塘村	同	同	
鍾天榮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有興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鴻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卓然	同				同	同	三六、二、六	香山土壇對面	同	同	
楊錦楨	同	[illegible]	陽江		同	同			同	同	
劉林氏	女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五、三、七	平石鄉	同	同	
劉東木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發英	同		陽春		殺人	同	三六、四、八	平坦鄉	同	同	
蕭明星	同		海康		重傷致人於死	同	三六、三、二	南興鎮	同	同	
蕭明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長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錦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院呈，請將周啓樗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瞿道宗爲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正琯一員以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墾務處長試用，陳鎮華一員以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福倉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印川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象震、馬毓山爲山東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師吾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青華權理陝西銅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進權一員以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琪欽爲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惠卿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凌卿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薰楨一員以廣西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智玉爲綏遠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砥如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慶裔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公用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仁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丕洲爲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渠金培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佳爲教育部人事處科員，周思樹爲北平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廖曾仁爲武昌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illegible]炳垣署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樂九成、張青[illegible]、[illegible]醴中等三員任[illegible]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倫、賴國楨、[illegible]佐、譚光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良[illegible]、傅炳南、楊安[illegible]、溫良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成樞任爲陸軍步兵中[illegible]，王昇平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武、楊卓宏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徐光先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景崑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渠任爲陸軍步兵[illegible]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夫任爲陸軍步兵[illegible]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堀任爲陸軍步[illegible]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超、唐鶴齡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文、席茂林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國屏、張國柱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顧全忠、楊南翹、陳文[illegible]、鍾彬、彭[illegible]、祝保泰、匡振民、喻振光、江汾、[illegible]、胡可人、毛[illegible]、張[illegible]、許仲和、劉智傑、劉瑞軒、陳[illegible]南、袁渭江、彭[illegible]、劉紹先、陳松平、黎樹林、張黃裔、李[illegible]、易志英、曾[illegible]、彭定夫、劉先柱、朱中治、[illegible]寬、李世忠、周森、黃克民、金輝、宋蔭江、馮光華、胡[illegible]如、吳少波、彭承端、漆永森、張振芳、傅永溥、許維新、陳[illegible]駿、覃文獻、李湘玉、惲志偉、蕭聰、張俊成、高伯齊、[illegible]佐、方華根、邱國初、張四維、黎尚元、杜惕生、王錫煒、吳仲堅、王毓庭、郭泰、姚傳眞、官厚積、黃懷中、歐陽敏、[illegible]文宣、余建華、周偉、楊承理、潘紹亮、周效武、王朝文、[illegible]選、宣榮世、申明道、張克林、周佩榮、俞玉璆、張毅、[illegible]振、陳運南、戴緝熙、張文新、吳積炎、邊公明、盧維新、[illegible]毅、王智民、汪登高、崔仲三、許永祿、王燦、余明南、[illegible]瑛、張建才、徐宗訓、羅威如等九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漢文、伍振湘、盧振族、吳道康、周忠、周大鈞、董德英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illegible]師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張超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鄭異羣、袁[illegible]、饒瑋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illegible]新、吳汝寬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余學誠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步雲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金長統、胡翼雲、劉光[illegible]、賀永辛、李文博、何世豪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盛俊[illegible]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古自權、李炳然、吳賓文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謙漢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修詩、王同林、邢瑞生、[illegible]耀輝、劉光恂、張天德、封歧山、王增吉、魏錫伯、陳泰綱、[illegible]振、劉爾堅、左昭、胡月三、于德一、蕭宏才、王長羣、[illegible]德、程直方、陳杭強、馬長鳴、崔古瀛、周士楨、潘俊中、[illegible]劍、裴永清、鄭鴻鵬、楊廷幹、鄒定寰、榮瑞珍、程學強、[illegible]堂、施濟寰、洪鍾、郭織才、劉先達、王道載、周雁韜、蔡書舫、崔震中、燕希周、蕭藩、劉杜石、張韓武、李玉華、[illegible]利民、王克修、艾宗舜、劉祥齡、王在治、巫滔、張永和、劉光遠、何登遠、朱汝輯、秦萬榮、楊政德、黃祝華、郝依雲、[illegible]志傑、袁國楨、仲躋功、劉管、陶宣元、黃嘯、吳清直、[illegible]喆、季東方、姜德淵、譚佐、霍永固、張賀庭、胡新、[illegible]洲、李英傑、邱治平、唐棣華、鄭泰啓、崔錫臣、王清潔、[illegible]雲、聶樸村、王聚丞、唐祖粹、王浩然、馮岐峯、毛積慶、[illegible]立、張法安、黃定中、李宗震、張耀峯、李偉勛、陳古福、[illegible]儀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方興、張若愚、毛眞吾、[illegible]侯、梅緒森、賀茂華、劉玉珂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同林、于福年、陳延祚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章漢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高震宇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宗儒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程雲階、陳偉、吳英才、彭建豐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國珊、鍾循侃、熊華國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

軍需佐，宋永年、舒志芳、賀鐙、潘仁、李露、李[illegible]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黃光文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illegible]霖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培生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國[illegible]、周正中、田富生、趙農村、顏乾標、賀世賢、劉榮輝、黃茂[illegible]、王光銀、張滔、郭宗周、胡仲衡、方龍清、申耿璨、黃家任、李齡奇、石定楚、晏克武、盧朝松、蔣民權、王樹功、王振鐵、張仲賢、陸吉祥、曹致遠、廖麟飛、陳[illegible]、吳新、張世[illegible]、謝楚濤、張偉才、劉鎮虎、曾煥仁、李秉坤、胡玉堂、邱志[illegible]、鄧迪生、黃梅生、翟鍾炳、伍偉、周文虎、劉雲程、李運生、陳[illegible]、周東球、朱崇熹、韓鴻恩、高劍非、程治中、敬萬里、習承祜、溫理、曾雄、王振東、耿佟領、劉德芳、袁克新、武八中、殷叔璇、齊儒泉、嚴敬修、劉鴻範、吳斌臣、廖子[illegible]、李成漢、楊珩伯、黃善槐、孫毓松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鑑清、馮國慶、王高嶽、陶建夫、傅漢襄、何焰、季建[illegible]、傅州漢、田正戎、李鶴齡、伍漢章、張乘風、秦進修、王興[illegible]、陳世傑、楊樂林、楊琛、葉正卿、王玉書、龍騰、張振[illegible]、[illegible]纖廉、高毓榮、李榮秋、葉志端、丁啓謀、彭明華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金輝、楊瞱、溫少清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朱伯良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陳嵐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朱德生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楊克戎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由[illegible]志、杜光宗、左佑、何魏書、姜志[illegible]、周崇仁、成家聲、陳更生、趙惕菴、張保康、高詠、鄭海僑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吳宗泰、張乃文、柳傳志、陳增棟、李秀民、李則芳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雷之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蔡竟成、王[illegible]珊、錢子楨、歐仲安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石堅、鮑和羣、莊鄂生、高振[illegible]、陳世耀、夏超、宋容甫、高弋龕、劉異羣、黎長蓀、高鳳、曾[illegible]、方文册、周濂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郝雲龍、梁相賓、[illegible]、同東生、鄒正學、吳良賢、馮孝宗、李春明、余震中、李[illegible]、袁時傑、卜寶獻、張達、張振猷、丁銳、林茂森、應昌[illegible]、鄒國平、梁瑞祥、張志暄、周斌、韓俊華、劉正紀、張福祥、王再興、盧斌、郝秉忠、陳振遠、陳大志、唐子謙、歐陽贊[illegible]、成秉德、李國俊、徐云標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唐銀[illegible]、沈炳謙、徐子禮、李岑高、[illegible]坤、房興漢、稅學勤、孟繁[illegible]、武書田、張鄰景、張培榮、謝永昇、羅玉龍、余曜暉、王景德、劉祥斌、朱美鏡、鍾偉、曾國良、朱顏坤、丁斌、黃濟國、謝金堤、陳爾鳴、陳少華、王[illegible]、徐靜民、杜[illegible]、曾繁啓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中[illegible]，程夢麟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梧、陳[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illegible]軍需佐，盧少榮、車懷璋、謝權、程焜、[illegible]、馬駿、許[illegible]、鄒傑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楊先齊、[illegible]思、蕭年振、[illegible]敏等四員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需佐，賀詩和、[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醫佐，樊曉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illegible]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李文瑞被[illegible]奸一案，業經查明[illegible]被告於廣州淪陷期間充任敵三井三菱洋行經紀，搜購糧食資敵，並曾任偽密偵，畏罪潛逃，經本處本年一月十四日以檢紀庚字第[illegible]號呈請鈞部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illegible]通緝歸案究辦在案，現據報廣州市六二三路第一七〇號舖屋一間，係該被告所有財產，爲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備文呈請[illegible]，改依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被告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李文瑞財產[illegible]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illegible]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illegible]，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令仰知照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一二二號　李文瑞漢奸案　字第　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文瑞	男	三七	[illegible]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間	廣州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因通緝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漢奸周慶餘等二案，所有案內被告周慶餘等共計二名，現均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人犯書表，逐案彙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幷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二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文瑞	男	三十七	廣東南海	未詳	於廣州淪陷期間曾任敵三井三菱洋行經紀，常向非淪陷區購買谷粒以資敵人，並曾任偽密偵等情	業經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	依第二項辦法辦理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字第四六二號　案由　周慶餘漢奸　字第　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周慶餘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敵陷濟南後充任偽職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濟南市	山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因通緝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方良才	男	海康	殺人	潛逃	三七、四、三	鄉土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溫貽純	同	同	貪汚	同	三四、二、三、	那鄉	同	同
林光琳	同	同	盜匪	同	三四、五、三、	上村	同	同
林吉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清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國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成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成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秀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芝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成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成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恩熙	同	遂溪	殺人	同	三五、七、二	楊村	同	同
楊香瑞	同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五、三、六	界鄉	同	同
黃世光	同	瓊山	貪汚	同	三五、九、	同	同	同
吳清白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正、	王鄉所近	同	同
李邢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多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正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獻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那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錦客	同	同	同	同	三六、五、二	瓊中	同	同
邱文飛	同	同	竊盜	同	三六、五、		同	同
沈環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炳清	同		盜匪	同	三四、八、九	海口	同	同
吳乾務	同	文昌	貪汚	同	三五、八、	東郊鄉	同	同

林木水	男		殺人	潛逃	二、	靖海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許三弟	同		行使偽幣	同	二、	神泉	同	同
黎百丁	同		竊盜贓物	同	七、	左竹	同	同
蘇木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林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慕唐	同		煙毒貪汚	同	〇、	同	同	同
葉林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亞亮	同		侵害坟墓	同	二、	丸溪虎門	同	同
黃育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三	同		侵佔	同	、		同	同
謝黃氏	女		妨害婚姻	同			同	同
謝繼香	男		妨害自由傷害	同	、	上坪下矮寨	同	同
謝義有	同		同	同		上坪	同	同
謝日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閏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亞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聲英	同		貪汚	同	〇、	古隴	同	同
方周勤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子光	男	四四 龍川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繼升	同	同	偽造文書	同		同	同	同
孫亞周	同		妨害婚姻	同	二、	新羊路	同	同

何宏	男		貪汚	潛逃	三五、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朱鑿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開仁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六、二、二	遺家村	同	同
陳妃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昌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傑珠	同	〇二 惠陽	瀆職	同	三六、四、	南頭永祥正街	同	同
黃渾如	同	同	貪汚	同	三三、五、	高要	同	同
周興	同	同	竊佔	同	三六、一、	三水黃岡里	同	同
李敵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三、三一	新鎮里	同	同
李揚	同		傷害	同	三六、三、一二	西南通寧路	同	同
丘騰	同		脫逃	同	三五、三、五、	龍川縣老隆	同	同
葉亞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富	同		詐欺	同	三六、四、九	赤坎	同	同
駱英豪	同	〇二 吳川	貪汚	同	三五、一〇、一五	那郁圩	同	同
黃忠臣	同		同	同	三六、元、初二	龍騰村	同	同
吳金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盤文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勞其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周氏	女	三四 新豐	妨害婚姻	同	三六、三、三	東明鄉	同	同
李常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梅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亞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鉅章	同	未詳	貪汚	同	三五、一、	梅坑市	同	同
孫盧氏	同	同	誣告	同	三六、二、	吉都村	同	同
黃得勝	男	同	竊盜	同	三六、三、三〇、	雲濤鄉	同	同

清，核與該所支出存根所載數目相符，又該項房屋[illegible]係建爲商店舖面，被付懲戒人改爲辦公所址，但不能不加修理，[illegible]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以後既陸續呈報有案，而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illegible]查明修理裝置各費，備有詳細賬目可資考證，是該屋買賣價款及[illegible]理裝置各費既無舞弊或侵蝕之處，其採用包建方式而定契約，又[illegible]出於售主要求，權衡於兩造利便之間，以成買賣，固未嘗不合，[illegible]於呈報時未經說明此種變態，雖非有意蒙蔽，要不無失檢之處。

（二）關於動支公款部份　原案以支府東一路臨時所[illegible]修理費及裝置費五百餘萬元及以三十五年度臨時費暫付三十六年[illegible]臨時費約四百五十萬元，均應事先呈准，乃竟任意支用，此實[illegible]專擅，據辯稱因各項業務上必須開支，故於三十五年度臨時費結[illegible]經費內有所墊用，惟其用途涓滴歸公等語。卷查本部份用途雖[illegible]要，惟在事後始行呈核，事前未經呈准，率行開支，揆之權責，[illegible]有未合。

（三）關於私自借去公款部份　原案以被付懲戒人曾[illegible]法院供認不諱者，計有受借款人劉文彝等八人，借去總額九百萬[illegible]，劉文彝一人所借竟達五百九十萬元之鉅，縱不爲本人或他人圖[illegible]，亦自非其職權範圍以內所當爲，此實屬於越權。據申辯略稱，[illegible]日借去公款一節，此非普通私人借款，乃以部屬機關主管因機關[illegible]財經費困難，暫爲周轉，或爲部屬機關中工作同志偶因拮据，權[illegible]借用，均經隨時歸還，如本所亦有因經費未及時撥到，曾於四月[illegible]向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商借款項二千萬元，以同一社會部隸屬[illegible]關內之同仁，因一時緩急之需，彼此通濟，動機純正，若果視爲[illegible]權違法，則吳其越權違法更爲何如等語。卷查被付懲戒人所舉該[illegible]借款人，經漢口地方法院查明確爲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主任劉[illegible]五百九十萬元，社會部漢口合作供銷處處長李其堅二百萬元，[illegible]部漢口社會服務處職員張學彥四十萬元，程伯瓊二十萬元，喻[illegible]十五萬元，社會部前專員蕭傳久二十萬元，劉文彝之戚劉健雄[illegible]萬元，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胡主任之子胡思寧十萬元，並經各[illegible]借款人向該法院分別去函或到庭證明屬實，似無從中有圖利行爲，[illegible]不能率論以貪汚罪責，然其機關各別，人事攸分，款項挪轉，允[illegible]屬於社會部，乃未得社會部命令，私將公款出借，論以越權失[illegible]，自非無據。

（四）關於購置勝利街永久所址及修繕部份　原案[illegible]購置永久所址，自三十五年十月准購黃興路房屋之日起迄同年十[illegible]購成勝利街王姓房屋之日止，歷時兩月以上，其間據報因議價[illegible]捨此就彼者，計達四次，最後成交之屋，購價則照原核定數一[illegible]千萬元超過七百四十八萬元，而所購之屋，第一期修建工款除[illegible]支一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九十元外，並據本部專員黃[illegible]報另自增用二千四百六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共計超過購價四[illegible]元，以上對於公家，不能不認[illegible]人損失，縱無[illegible]，亦自係不能把握時機，妥速處理所致，此[illegible]罪誤。據申[illegible]，當進行購買房屋之時，自三十五年十月[illegible]十二月底，黃[illegible]每兩二十餘萬元逐漲至每兩三十五萬六千，[illegible]市價爲之大賤，[illegible]市一般房地產業主出賣產業，在經濟緊急[illegible]方案尚未頒行前[illegible]黃金論值，因機關購置營繕，必經先行呈[illegible]級機關核准，並[illegible]審計法令辦理一切手續，公文往返，頗費[illegible]，而當時金價[illegible]日無已時，況經辦人不能交定金，自難把[illegible]機，維持初議價[illegible]且爲天民早所慮及，故對本案進行及有關[illegible]之處理，莫不[illegible]速方法爲之，而部方則多未蓄速核復，如[illegible]十項所址三處。[illegible]照片請予核奪之漢民字第（三〇五）號呈[illegible]十五年十月一[illegible]漢以航快寄京，最遲應可於三日收到，而[illegible]卅令則至同月十[illegible]始予發出，文卷具在，不難查證，以一文[illegible]之需時半月有餘[illegible]此經辦人如何能把握時機，至修建房屋，[illegible]聘工程顧問[illegible]委爲設計，編制圖說預算呈奉社會部三十[illegible]月二十八日京[illegible]字第（二四一三二）號指令飭速妥覓承包，[illegible]月十日依法請[illegible]計處派員監同招標結果，力成營造廠以總[illegible]九二八零八九[illegible]中標，於三月十三日簽訂工程合同，同月一[illegible]興工修建，[illegible]覺工程合同及開標紀錄呈奉社會部三十六年[illegible]十八日京福四[illegible]（二七八八四）號指令核准備案，嗣在工程進[illegible]，因事實上之[illegible]略有變更，在黃衍代理來漢視察對房屋工程[illegible]示各點，於原[illegible]覽遵本部派張科長折桂所務期內，造具增減[illegible]數量表，從實[illegible]，尚增列工款二四六〇六〇八〇元，經呈奉[illegible]部京福四字第[illegible]（〇二七）號指令核准一部，尚有一五一七〇[illegible]〇元刻正遵令[illegible]程顧問黃光南申具增加理由，並由天民加註[illegible]呈部復核中，[illegible]理之購置於客歲十二月，房屋修建興工於本[illegible]月，時間既殊[illegible]値尤異，自不能以購置價爲比例，乃以上所[illegible]工款共計超過[illegible]四千萬元，遽認爲未把握時機，對公家有重[illegible]失，而並課以[illegible]過失，實屬牽強等語。卷查被付懲戒人購置[illegible]房屋，曾於三[illegible]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請審計處派員實地履勘[illegible]月二十八日成[illegible]，並請審計處主任吳先孔、社會部派漢口計[illegible]務處主任張鳴[illegible]視簽訂契約，而該房屋之修理，於三十六年[illegible]十日召集領有[illegible]由政府登記營造業甲種證書之力成、美華[illegible]闓記、復興等品[illegible]造公開比較，估請由審計處派員到場監視[illegible]果力成營造廠[illegible]最低，復由審計處派員一再核減爲一億三千[illegible]二十八萬元中[illegible]均曾經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明白，尚無[illegible]弊端，嗣後該[illegible]理費之增列二千四百六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元[illegible]係黃衍代所長[illegible]遵照部派張折桂科長視察所指示各點之結果[illegible]必須增加之工[illegible]，亦非出於被付懲戒人有如何不合行爲，至[illegible]購置營繕各費[illegible]一舉措，必須先事呈准，京漢公文之往返，動需半月或兩旬，而物價隨時波動，既無止境，則各項價款之高低，顯難求其先後一律，而辯稱不負把握時機或罪誤之責，要不無相當理由可採。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洪天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本會[illegible]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貨物稅局無錫分局稅務員張家良偽造證件[illegible]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illegible]日以令議字第三零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illegible]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illegible]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辭職離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illegible]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本會[illegible]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督察季怡偽造證件一案，前依[illegible]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四日以令議字第[illegible]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illegible]。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illegible]人季怡離職日久，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illegible]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illegible]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本會[illegible]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唐以凱偽造證件一案[illegible]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令議字第三〇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旋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離本院，其永久住址爲福州山兜尾靈響境五十[illegible]號，復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州地方法院轉交，茲准復稱，該處並無[illegible]以凱戶口，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凃亞澤	男	三〇	惠陽	盜匪	潛逃	三五、一一、一四、	過徑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張熙海	同	二五	南雄	傷害	同	三六、一、	永[illegible]鄉	同	同
賴超雄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三、	大[illegible]鄉	同	同
譚西洋生	同		同	妨害婚姻	同	三六、二、三〇、	珠[illegible]鄉	同	同
劉井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細苟	同		乳源	盜匪	同	三六、四、一九、	清[illegible]鄉	同	同
胡亞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亞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漢傑	同			殺人	同	三五、七、一、	乳[illegible]區	同	同
張炳立	同			同	同	三六、一、七、	雲[illegible]鎮	同	同
張炳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燮林	同			同	同	三六、一、六、	同	同	同
林君甫	同		五華	瀆職	同	三六、五、	郵局	同	同
曾石端	同		同	侵害墳墓	同	三六、三、	利老背	同	同
張坤記	同		同	販烟	同	三六、四、六、	五華水寨	同	同
張新茂	同			竊盜	同	三六、一、	蕉嶺西門	同	同
謝志忠	同		寶安	傷害致死	同	三四、二、一六、	城外大昌	同	同
謝桂海	同	四七	河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連光	同	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照晳	同	一九	紫金	殺人	同			同	同
徐登桂	同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溫氏	女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廖維	男	五一	紫金	殺人	潛逃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廖芹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廖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子洪	同		中山	侵占	同		石岐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illegible]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巳魚呂捕[illegible]悉。江蘇保安[illegible]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illegible]決，某甲犯漢[illegible]於死亡後始被舉發，如罪證確實，仍得單[illegible]沒收其財產。相應電復查照飭知。司法院戌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illegible]蘇保安司令部[illegible]保法行寅電稱，本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illegible]日公布修正之[illegible]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第二項後段，其[illegible]或於裁判前死[illegible]罪證確實者亦同，如某甲曾爲漢奸，[illegible]亡後方被檢舉[illegible]查明其罪證確實者，是否亦得適用，[illegible]驗核示遵等情[illegible]關於漢奸財產處置疑義，雖迭蒙鈞院[illegible]釋，惟均係指[illegible]通緝或裁判前喪失特定之被告人而言[illegible]指訴訟繫屬後[illegible]形而言，本件某甲生前並未曾被檢舉[illegible]死亡後始被舉[illegible]縱經查明其罪證確實，是否亦得適用[illegible]二說，甲說不[illegible]用，蓋依我國刑法雖有專科沒收規定[illegible]不有特定被告[illegible]對於行爲者不曾提起公訴則不能獨立宣[illegible]收，又按民法[illegible]定繼承之開始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illegible]時沒收其財產[illegible]異刑及其子嗣，與刑罰個人主義之原[illegible]反。乙說該條[illegible]別規定，自可適用，蓋非如此，則如某[illegible]知逆跡昭彰終[illegible]發，乃自戕其生命，以求保全其財產[illegible]以收懲奸之效[illegible]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請惠予迅賜解釋[illegible]，以憑飭遵爲[illegible]國防部巳魚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illegible]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卯養呂捕[illegible]悉。河南省保[illegible]令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illegible]議決，醫院在[illegible]量烟土既經證明確係供製藥之用，即不構成[illegible]。相應電復查[illegible]知。司法院戌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illegible]南省保安司令部[illegible]保法字第〇五〇八八號代電，[illegible]某縣某醫院經警局搜出煙土一兩三錢，當將該院院長某甲傳同煙土帶案訊辦，訊明某甲所存煙土係配製藥品之用，并非販賣或吸食，其因配藥存煙之行爲是否有罪請核示等情。查醫院存有少量煙土，如有確切證明係供製藥之用，是否仍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之「持有煙」論罪，請迅予釋復爲禱。國防部卯養呂捕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八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訴願人　金田山　年五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住上海新閘路府慶里四十四號

吳翰洲　年六十一歲　江蘇上海人　住上海江寧路四百[illegible]號

右訴願人爲優先承購廠產爭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京華化學工廠原名新業化工廠，係訴願人金田山、吳翰洲所合資經營，曾於二十九年全部出租日商青木商事株式會社上海支店，嗣復兩度繼續出租，並將租賃期限延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三十年三月間，訴願人等擬將廠產出售，嗣以偽幣一千七百五十萬之代價讓與韓僑人奉命石（日名江島命石），賣價分三期給付，奉命石因悉訴願人等與青木所立租賃期限尚未屆滿，曾於買賣契約第六條內載明[illegible]後之兩個月內爲青木優先承購之限期，由訴願人於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致函青木徵詢其是否願意優先承購，同時奉命石已依約給付訴願人價金之一部偽幣二百萬元，迨青木表示無意承購，乃於同年六月給付第二期買價，旋復於三十三年九月八日與青木商事株式會社訂立合同，由奉命石給付青木偽幣四百萬元，承受青木與訴願人間之租賃權，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奉命石對該廠無意經營，另行轉讓京華產業株式會社南一誠，有雙方之受讓據可按，故訴願人等受領價金之收據，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即均載明「南一誠交來」字樣，及至最後一期付款，訴願人等乃不予受領，並以強迫買賣爲詞，意圖收回該廠，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議決，准由訴願人等優先承購，嗣經對造京華化學工廠南一誠以被人評控，提供證據，申請該局復議，並向上海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經該院認定買賣有效，訴願人等復向上海高等法院上訴，雖將對造第一審之訴駁回，惟於判決理由欄內，認爲訴願人之出售行爲並無

脅迫情事，爰經該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決議，將處理局原議決予以撤銷，並將系爭會社股權之$\frac{49}{250}$發還南一誠，至於業經遺失之股權$\frac{49}{250}$部份，收歸國有，准由南一誠優先承購，未付工廠售價偽幣九百十八萬元，由南一誠與訴願人等自行理楚，如有爭執，可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韓僑產業依韓僑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除（一）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二）產業原爲我國法令所禁止者（三）產業所有人查係戰犯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依法判處者外，其財產均應發還，本案京華化學工廠雖原名京華產業株式會社，爲依照日本法律組織之法人，但其股東則爲韓國僑民，爲一韓僑商民組織，勝利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南一誠將股票收購，將法人清算解散，經提出股東名冊及股票等爲證，而南一誠、奉命石等均原有正當職業，過去確無資敵等不法行爲，再歷經中央調查統計局及韓僑團體證明有案，則其合法取得之財產，依照前開規定，自應予以發還，至訴願人所稱被強迫出賣一節，不獨三審法院均認爲於訂約之初並未受任何威脅，而無主張其出賣契約無效之餘地，即此次所提訴願補充理由書內，所稱該廠基地一部份係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地主金樂[illegible]承租，有租地合同照片呈驗等語，姑無論是否眞實可信，要難認爲訴願人所訂賣契係受有脅迫之充份證據，復查韓僑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所謂就韓僑產業總值以內清償該產業所負担之正當債務，係指依照該處理辦法第三條被接管處分之韓僑產業而言，至韓僑產業之依照該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予發還原業主者，並不適用，本案廠產既經查明予以發還，則訴願人等與南一誠間之債權債務，自非行政官署所應加規定，訴願人就此點攻擊原處分之爲違法，未免誤解。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八〇[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再訴願人　萬陳之　年三八歲　四川萬縣人　住萬縣三馬路二百二十號

右再訴願人爲礦區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萬陳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illegible]日向四川省建設廳呈領萬縣第三區大五鎮火燒坡松林灣、生基坪[illegible]地煤礦一處，其礦區面積原劃爲十六公頃六十二公畝二十三公厘，[illegible]復請將面積改訂爲十八公頃三十一公畝四十五公厘，經四川省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咨由經濟[illegible]年八月三十日[illegible]採字第一三四號執照在案，嗣對造萬易氏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illegible]日具呈川省建設廳請求開採萬縣大五鎮龍[illegible]附近、王家壩下大堰埡口鞍子溝等處煤礦，經該省政府派員勘[illegible]，認爲該萬易氏所請礦區與再訴願人已領之礦區重複，惟再訴[illegible]旋又具呈川省[illegible]請求將原領礦區十八公頃三十一公畝四十五公[illegible]爲八十九公頃五十四公畝零九公厘，並據聲明訂正礦區目的[illegible]區範圍之增加，而在將原領礦區重行計算，求得正確面積，[illegible]萬易氏無從利用其原領礦區面積計算弱點朦請登記等語，爰經[illegible]政府一再令據礦區測勘隊查勘呈復，認爲萬易氏礦區原[illegible]相符，而再訴[illegible]之礦區圖內地名與原圖所載，則多不符合，[illegible]圖小地大，原[illegible]實際地名多在圖外，爰經該省政府指令該[illegible]應就再訴願人[illegible]所領礦區面積數目加以訂正，以符實際，[illegible]增加礦區面積[illegible]萬易氏請領礦區案到府日期係二十九年十[illegible]十五日，在再[illegible]人呈請訂正增區案到府日期三十年五月六日[illegible]，如其增區與[illegible]易氏請領區有重複時，其重複部份，依法應[illegible]氏有取得該地[illegible]權之優先權，幷通飭再訴願人知照各在案，[illegible]再訴願人復具呈[illegible]請准以原領礦區地名基點爲根據，訂正丈尺[illegible]，并請駁斥萬易[illegible]請案，經該省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illegible]字第八四四號[illegible]不准，再訴願人不服，經向經濟部訴願，[illegible]回，乃提起再訴[illegible]到院。

理由

查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依法固得呈請訂正，但其所訂正增加之地區應以未有他人呈請在先者爲取得該礦業權之核准條件，此參照礦業法第二十五條而自明，本案再訴願人呈請訂正原領礦區境界，由面積十八公頃三十一公畝四十五公厘增爲八十九公頃五十四公畝零九公厘，其增加之面積，經由四川省政府令據礦區測勘隊勘明，係因原案圖小地大，原圖內實際地名多在圖外，其中如火燒坡松林灣等處與對造萬易氏另案請領礦區相重複，而再訴願人呈請訂正到府日期爲三十年五月六日，既在對造呈請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後，依照[illegible]說明，其與該萬易氏呈請地區重複部分，自難予以核准，此項礦業權之優先權，依法當屬於萬易氏，再訴願人欲以原領礦區地名爲根據，訂正丈尺數字，以求籠統包括本在圖外之地段，並請求駁回萬易氏呈請案，於法無據，原處分依礦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其請求，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至所稱本案礦區曾經川省府迭次派員勘明無誤，茲復一反以前勘查結果，認爲圖小地大，未免矛盾及萬易氏所呈礦圖根本未合各節，乃係另一問題，除應由主管官署查究辦理外，要與本案決定無關，合併指明。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illegible]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洪天民　社會部漢口職業介紹所副所長兼代所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浙江樂清人　住湖北武昌武昌路鳳凰寓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社會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天民降[illegible]級改敘。

事實

緣社會部[illegible]漢口職業介紹所副所長兼代所長洪天民購置該所辦公房屋及支用公款經派員調查有舞弊嫌疑，當即停止職務，移送漢口地方法院偵查，同院檢察官偵訊結果，認刑事上罪嫌不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illegible]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紀信字第一四一二號函復附送不起訴處分書到部，同部爲整肅風紀起見，在刑事方面雖經不予起訴，而在行政方面仍應負有責任，乃列舉四項理由，檢同有關案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仍就原案分四部份論列於後。

（一）關於府東一路臨時所址部份　原案據該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呈陳僅稱購買，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詳報購買情形，仍未說明有委託承建情事，直至被法院拘訊時，始供認委託承建，此實屬於蒙蔽，且既係委託承建，竟又增款修理，尤屬荒謬難解，據申辯略稱，本所於府東街覓得房屋四棟，經再商洽，始以一千二百萬元成交，該屋爲還都建築公司經理王德生租地新建，屋內置有天花板，隔壁地面係以三合土築成，較鄰近房屋裝設爲優，其時房屋尚未完全竣工，而基地另屬公聚地產公司所有，還都建築公司無權出賣，爲免除憑中立契等繁復手續起見，因商請本所以委託該公司承建方式出賣，斯時本所需屋迫切，且漢市習慣上以此種方法購屋不乏先例，遂徇該公司之請，仍依其原設計加訂合同估單，惟該屋原係商店舖面，不合辦公之用，復先後改裝門面，添建房屋廁所竹籬，配置水電五金玻璃，投保火險，以及陸續修繕整理，連同購屋價款共計用費國幣一千七百六十萬零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以此項房屋係臨時性質，故一切用費亦屬暫墊，待永久所址購得後，仍須脫售歸還墊款，均於報案文件可以徵信等語。卷查本[illegible]份曾經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質訊王德生述稱，伊所建之房屋於外面做好內面尚未完工時，因款項不濟即行擱置，因未完工，故售於漢口職業介紹所以承包建築方式出售，得價一千二百萬元，係分六七次付